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科字〔2013〕15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科技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科技奖励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科技大学

2013年8月28日

山东科技大学科技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内涵建设，全面提升办学水平，充分调动教职工的科研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科研工作的快速发展，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根据国家和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的有关规定以及建设山东省特色名校的总体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出版学术著作的奖励

(一)学校对我校教职工以山东科技大学为独立或第一完成单位出版的学术著作给予奖励。专著每部奖励5000元，编著、译著（纯编、纯译的除外）每部奖励2000元。

(二)已获学校出版基金资助的则不予奖励。

第三条 对发表学术论文的奖励

我校教职工首位完成且有学校署名的学术论文（论文不少于1版页面，我校为首位署名单位的按以下额度100%给予奖励，我校为第二署名单位的按60%给予奖励）：

(一)在《SCIENCE》或《NATURE》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100000元。

(二)其他在正刊上发表被SCI、SSCI收录的论文按分区进行奖励。SCI分区按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JCR大类分区标准

计，SSCI分区按北京大学图书馆《国外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总览》JCR大类分区确定。

1. 在SCI、SSCI一区学术期刊正刊上全文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20000元；

2. 在SCI、SSCI二区学术期刊正刊上全文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8000元；

3. 在SCI、SSCI三区学术期刊正刊上全文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7000元；

4. 在SCI四区，其它SSCI，A&HCI等学术期刊正刊上全文发表的论文，以及被《新华文摘》收录（论点摘编除外）的论文，每篇奖励5000元。

（三）在学术会议、论文集、学术期刊增（专）刊等非正刊上发表并被SCI、SSCI收录的论文，在学术期刊正刊发表并被工程索引（EI）收录的论文，在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发表的论文（不含集刊和增刊），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每篇奖励3000元。

（四）在学术期刊正刊上发表并被科学引文数据库（SCD）收录的论文，每篇奖励1000元。

第四条 对获奖科研成果的奖励

我校教职工获得的重要科技奖励成果，按获奖层次、等级和承担单位、人员位次情况等给予奖励。详见下表。

科技贡献奖奖励标准

单位：万元

获奖级别		额度	单位、人员位次调剂比例
国家科技奖	特等奖	200	1. 国家科技奖 ① 我校为首位完成单位和首位完成人的：100%； ② 我校为首位完成单位和非首位完成人的，或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和首位完成人的：80%； ③ 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且有校内人员在有效位次之内的：50%； ④ 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但无校内人员在有效位次之内的、我校为第三及以后完成单位且有校内人员在有效位次之内的：30%； ⑤ 我校为第三及以后完成单位但无校内人员在有效位次之内的：10%。
	一等奖	40	
	二等奖	20	
省、部政府科技奖	一等奖	10	2. 其他科技奖 ① 我校为首位完成单位和首位完成人的：100%； ② 我校为首位完成单位和非首位完成人的：80%；
	二等奖	5	
	三等奖	2	
其他重要科技奖	一等奖	5	

注：①国家科技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

②省、部政府科技奖：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国务院部委局设立的科技成果奖及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③其他重要科技奖：可以直报国家科技奖的计划单列市奖、协会奖，如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中国石油化工协会科学技术奖、青岛市科技奖等。

第五条 对专利的奖励

对我校作为第一专利权人获得的专利予以奖励。

（一）授权的国际专利，每件奖励10000元。

（二）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每件奖励5000元。

（三）授权的国内实用新型专利每件奖励500元。

第六条 对鉴定成果的奖励

对我校作为第一单位完成的由省部级鉴定机构组织鉴定的科技成果予以奖励。

（一）会议鉴定的成果，每项奖励5000元。

（二）函审鉴定的成果，每项奖励2000元。

第七条 同一科研成果获得不同类别、层次奖励时，按奖励对应的最高奖金额计算。

第八条 本办法所涉及各类奖金，从学校行政事业费中列支，每年发放一次。有关人员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著作及论文原件、检索证明、获奖证书、专利证书等），由各单位统一汇总报科研处，经科研处核实、学校批准后发放。

第九条 各单位应制定科技奖励办法，对本单位完成的科技

成果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相关的文件法规的规定，上述奖金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办理。

第十一条 上述科研奖励，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明属实，学校取消其奖励，全额追回奖金，并予以校内通报。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科技奖励办法〉的通知》（山科大科字〔2011〕5号）同时废止。